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业务平台基金转换业务的补充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6年8月10日开通公司直销业务平台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稳健”,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小盘”,代码:257010)以及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精选”,代码:253010)及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精选”,代码:257020)。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直销业务平台基金转换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tja-allianz.com)办理。

(三)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德盛稳健, 德盛小盘, 德盛安心, 德盛精选. Rows show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1 year, 2 years, etc.).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 (2) 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德盛稳健, 德盛小盘, 德盛安心, 德盛精选. Rows show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1 year, 2 years, etc.).

(3)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4)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德盛稳健 10,000 份转换为德盛安心。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德盛稳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0 元,德盛安心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40 元。则 德盛稳健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德盛稳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德盛稳健赎回费率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目前,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六)重要提示: 1.本补充公告调整了申购补差费的计算公式,这一调整自2006年12月29日实行。

2.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766)。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 号)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至 20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休市 5 天(包括双休日照常休市),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 2007 年“元旦”放假期间对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 本基金于 2006 年 12 月 28、29 日两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和转入业务。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及本公司 e 网银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和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份额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但赎回资金将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而投资者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特别提醒:投资者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赎回的款项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yld.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交银施罗德基金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生效。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92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购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列方式查询分红方式。

2. 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到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当季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到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到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yl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本公司确认的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分红方式。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在第一次分红中未能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务请尽快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yld.com)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公司将于本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包含本次分红信息的到账单。由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信息相关资料。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07 年 1 月 4 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07 年 1 月 5 日 4.分红公告日:2007 年 1 月 4 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yld.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125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三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购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列方式查询分红方式。

2.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到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当季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到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到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yl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本公司确认的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分红方式。

(4)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在第一次分红中未能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务请尽快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yld.com)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公司将于本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包含本次分红信息的到账单。由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信息相关资料。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00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2.红利再投确认日:2007 年 1 月 4 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07 年 1 月 5 日 4.分红公告日:2007 年 1 月 4 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yld.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portal/ps/zhs/hyq/zxzq\_szjlt.jsp)。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李家春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陈晓秋女士、李家春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附:李家春先生简历 李家春,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汉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投资主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稳健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以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基金间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服电话:021-68590808-8119 传真:021-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Lists branch locations for Teaherbay Fund Management Co., Ltd.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Lists sales institutions for Teaherbay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投资者若欲了解以上各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577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ated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元旦”节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6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 号),2007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至 1 月 3 日(星期三)将休市 3 天,1 月 4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07 年“元旦”节前对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

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29 日两天暂停办理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申购和涉及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作为转出方的基金转换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正常申购和涉及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本次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事项: 1. 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558 2. 中信基金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 3. 中信基金网址:funds.e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